**办理结果：B**

**太农〔2017〕170号**

**关于“解决农村集体土地撂荒问题”建议的答复**

胡汉文代表：

您好！

您关于“解决农村集体土地撂荒问题”的建议已收悉，谢谢您对“三农”工作的关注，尤其是对当前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土地撂荒问题的重视。现就提出的相关建议答复如下：

正如您所言，当前农村农产品种植收益低、农民对土地种植兴趣不高、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年轻人一般到城市打工，留守多是老人、妇女和儿童，劳动力不足和种植业效益不高导致当前土地撂荒普遍存在，在局部区域甚至还比较严重。就我县而言，土地撂荒主要以三种形式出现：一是在产棉区域。因为棉花机械化程度低，植棉费工费力，加上棉花价格一直比较低迷，植棉效益偏低，所以这几年我县棉花面积持续下滑，棉地抛荒是我县土地抛荒的一种典型形式，主要分布在传统产棉区大石和徐桥等乡镇；二是在丘陵岗地。在一些地方，水利设施薄弱，农田水利设施老旧，沟渠路不配套，易涝易旱，种粮产量低，农民不愿种造成抛荒，主要分布在江塘、新仓等丘陵高地和徐桥大石等花亭湖水系末梢地带；三是山区冲垄田。一些位置相对偏远的冲垄田种粮面临两个生产风险，第一是野猪危害，第二是由于偏远，池塘没有清淤，水利没有兴修，遇山洪易冲毁，遇高温易受旱，这部分主要分布在山区部分偏远的冲垄田。

为破解土地撂荒困局，提高土地利用率，我县有关部门通过出台扶持政策、提供项目支撑和技术指导等措施引导大户流转土地，充分发挥种粮大户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充分调动种粮大户在遏制土地抛荒、有序流转土地上的积极性：

第一，政策扶持。2014至2015连续两年制定了《太湖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重点扶持粮食生产、收购、仓储、加工，两年共支出1952万元，其中2015年占1145万元。2015年县农委、财政局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太湖县种粮大户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支持省级现代农业示范核心区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其粮食生产条件，增强抗灾能力，方便存储销售。以先建后补方式补贴，单个大户补贴上限10万元。

第二，项目支撑。2014至2016年，连续三年对种粮达到一定规模和质量要求的大户积极申报安庆市现代农业奖补资金。三年共有22个大户享受了该项政策，累计获得市县奖补资金265万元。今年省农委在我县试点品牌粮食建设项目，我们重点以种粮大户作为实施主体，从优质品种、有机肥料和生物农药等三个环节精准对接，实施补贴，预计补贴资金380万元。

第三，技术指导。针对棉地和丘陵高地抛荒的实际情况，我们重点做好技术服务，引导实行结构调整。一是改种，主要是改种瓜蒌等经济作物和玉米、大豆等耐旱粮食作物；二是在面积相对集中、地势相对较低的棉地引导大户实行“旱改水”，改棉地为水田种水稻。目前这两种模式在我县都有探索，并且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四，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我县农、财联合印发了《2017年太湖县专用品牌粮食绿色生产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强调通过核心企业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生产订单，以打造专用品牌粮食为导向，促进粮食生产由数量向质量、数量效益并重转变，带动4万亩专用品种水稻生产。

各项政策的陆续出台增强了种粮大户的生产信心，流转面积逐年增加。据统计，2016年度全县共有种粮大户610户，累计承包面积25.3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53.3%。种粮大户对于遏制土地抛荒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胡汉文代表，由于目前我县土地撂荒形式比较复杂，涉及范围广，存在相关问题在所难免，有些问题，比如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是一个长期系统工程，需要大量资金和时间，任务重，困难大，工作进展缓慢。因此，我们将继续根据具体情况，整合相关项目，有计划地逐步解决，希望您能理解并继续关注我县土地流转、继续关注土地利用、继续关注农民增收。

谢谢！

2017年5月24日